

平山县财政局

平财罚决(2024)1号

平山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河北燕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南甸镇黑母天村中心路北
62号

法定代表人：韩海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31MA0DWQ2A95

本机关对你公司在平山县2024年度农村厕所改造采购
洁具及长效机制建设设备采购安装项目（一标段）投标过程
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问题已立案，并调查终结。

你公司在平山县2024年度农村厕所改造采购洁具及长
效机制建设设备采购安装项目（一标段）投标文件中提供的
长葛市白特瓷业有限公司中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CQC14704104941，经本机关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官方网站以及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
网站查询证书颁证日期：2014-01-22，证书到期日期：

2017-01-22（处于已失效状态）。经进一步调查询问，你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属实。

上述事实有投标文件、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以及发证机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查询结果截图等证据证明。

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关于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冀财规（〔2023〕4号）中《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101项规定，

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以罚款人民币 21600 元整（人民币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2.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在 2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北银行平山县支行（账号：70981100000130，开户行名称：平山县非税收入服务中心）。逾期不缴纳罚款，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平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平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SC2019022

